

2021 年度共青团湖北省委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共青团湖北省委概况

1. 部门职能及机构设置
2.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3. 2021 年度主要工作

第二部分 共青团湖北省委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收入决算表
3. 支出决算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共青团湖北省委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结构说明
2.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结转和结余情况说明
5.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0.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2.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4.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5. 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
2. 其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
4. 教育（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
5. 社会保障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6.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7. 公务接待费
8. 因公出国（境）费用
9. 公务用车购置
1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 机关运行经费

第一部分 共青团湖北省委概况

一、部门职能及机构设置

中国共青团是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共青团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履行组织青年、引导青年、服务青年、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能，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团省委执行共青团湖北省代表大会决议，领导团的全省工作。团省委机关主要工作职能是：

（一）领导全省共青团工作；负责省青联、省学联、省少先队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指导全省青少年社会团体工作。

（二）负责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工作，承担引导青少年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任务；指导并组织全省青少年思想理论教育、宣传文化活动和活动阵地建设，培养、选拔、表彰并推荐优秀青年；加强网上共青团工作，指导全省共青团用网、占网、建网。

（三）协助省委、省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大、中、小学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维护学校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

（四）组织全省团员青年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完成省委、省政府和团中央部署的以青少年为主体的各项任务。

（五）参与促进青少年发展和权益维护的规划、法规、政策措施的起草和实施工作，协助省委、省政府或受委托处理、协调与青少年权益相关的事务；负责省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和省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六）负责全省团的建设，推进团的基层组织建设，扩大团组织有效覆盖面，协助党组织管理团的干部，指导全省团员队伍建设；指导全省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七）负责全省青年统战和民族团结工作；做好全省青少年外事和对外交流工作；开展对全省青年社会组织和新兴青年群体的联系服务和引导工作。

（八）调查青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状况，研究青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青少年事业发展等问题，为省委、省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九）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团省委机关内设 8 个部室，分别为办公室、组织部（机关党委）、宣传部、基层组织部、青少年发展与权益维护部、学校部、少年部、统战联络部。团省委直属事业单位 5 个，分别为湖北青年职业学院（湖北省团校）、湖北省青年文化传媒中心、湖北省青年创业就业促进中心、湖北省青年志愿者行动促进中心、湖北省希望工程办公室。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1. “共青团湖北省委”机关本级为独立编制的省级人民团体，预算编码 502001，属财政一级预算单位，经费来源为

财政拨款。机关行政编制 47 人，工勤编制 1 人，离退休 8 人。

2.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湖北省团校”系团省委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预算编码 502002，属财政二级预算单位，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公益一类事业编制 75 人，离退休 50 人。

3. “湖北省青年创业就业促进中心”系团省委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预算编码 502003，属财政二级预算单位，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公益一类事业编制 10 人。

4. “湖北省青年文化传媒中心”系团省委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预算编码 502004，属财政二级预算单位，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公益一类事业编制 7 人，退休 2 人。

5. “湖北省青年志愿者行动促进中心”系团省委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预算编码 502005，属财政二级预算单位，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公益一类事业编制 8 人。

6. “湖北省希望工程办公室”系团省委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预算编码 502006，属财政二级预算单位，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公益一类事业编制 10 人，退休 2 人。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

一是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持续强化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

1. 广泛开展庆祝建党 100 周年系列主题活动。按照省委统一部署，将庆祝建党 100 周年作为全年工作主线，面向各

级团组织、团干部和广大青少年广泛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坚持组织化动员，部署“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主题教育，截至目前，全省已有106001个团支部开展了党史学习教育，累计覆盖超过2985万人次，覆盖率99.69%。组织少先队中队集中参加“红领巾爱学习”主题队课，覆盖率达到94.6%。深挖红色资源，集中开展“红领巾心向党—清明祭英烈”“团团带你去打卡”等教育实践活动，全省6300多个少先队大队赴252处烈士陵园缅怀革命先烈。设计特色活动，举办“百年风华正青春”歌咏会，开展“青春心向党 放歌新征程”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经典歌曲传唱活动，100首经典歌曲立足于做精品，实现持续100天经典传唱推广，总阅读量1800万次，话题曝光量突破1亿人次。

2. 强化青少年思想理论武装。持续深化青年大学习行动，发布“青年大学习”主题团课35期，全省团员青年4580万人次线上参学。参与承制共青团中央主题团课2期，带领团员青年“云”游中国共产党纪律建设历史陈列馆和武汉抗疫陈列展，全国参学人数6500万，基本实现青年理论学习的常态化、体系化。**深入实施“青年讲师团”计划，**组建200余人的湖北省青年宣讲团讲师库，组织开展常态化深入基层、走进青年，开展面对面、互动性的宣讲交流，围绕党史学习教育、“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等主题宣讲307场次。**深化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继续实施省级“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选拔56名学员进

入省级培养工程，完成第六期学员的培养工作。指导推动全省 79 所高校组织规范化开展校级“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

3. 深化青少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践行。大力开展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持续推进“网上祭英烈”“我与国旗合个影”等网络主题活动，抓好“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全国两红两优”等推荐申报和宣传工作，在广大青少年中树立向上向善、见贤思齐、奋斗成才的价值导向。**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积极开展精神文明创建、婚育新风宣传等活动，向省文明办、团中央推报 12 个候选对象参与 2021 年度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 100”先进典型评选。**开展“青年五四奖章”评选**，推报 2 名青年、2 个集体获评“中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表彰 2021 年度“湖北青年五四奖章”个人 35 名、集体 15 个。以“永远跟党走奋进新时代”为主题，举办 3 场“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事迹分享会，覆盖 120 余个团支部，网络观看量 130 余万人次。**开展“争做新时代向上向善好青年”活动**，推报 7 人入选“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1 个团队入选“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集体”，授予 81 名青年“向上向善好青年”荣誉。

4. 持续推动新媒体工作提质增效。持续建强微信、微博、抖音等阵地，强化“阵地+产品+队伍”三位一体建设，打造“一极多点”新媒体矩阵，矩阵粉丝近 2000 万，2021 年“青春湖北”新增粉丝 230 万。深入实施共青团宣传思想产品化

战略，整合团内团外、全省上下资源优势，强化内容生产能力，生产短视频、MV、海报等文化产品 202 个，涌现出《“李焕英”身后的“三线”古城》《年轻的朋友来相会》等一批极具青年气息和感染力的优质精品。今年以来，新华社、人民日报、央视《新闻联播》《焦点访谈》、人民网、中国青年报、湖北日报等中央和省内主流媒体报道我省共青团工作 50 余次。

5. 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压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调整设立团省委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及“网上共青团”建设领导小组，书记会议 2 次专题部署意识形态工作，按期完成 13 个省委巡视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团省委领导班子全年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 2 次。**落实宣传思想引导平台综合阅评机制**，对全省 409 个新媒体平台进行综合监测阅评，印发阅评专报 6 期，督促责任单位立行立改。进行“僵尸号”专项整治，实现“僵尸号”清零。下发《高校共青团新媒体工作指引》，指导全省高校实现团属新媒体平台的平稳有序运行。**强化舆情监测研判预警。**成立团省委舆情应对处置领导小组，完善湖北共青团网上舆情应对联动工作机制。重大敏感节点，进行 24 小时监测预警，及时发现舆情事件苗头。妥善处置天门市彭市镇彭市小学冠名天门市彭市博肖希望小学等舆情事件。**锻造“一心双环”网络舆论引导队伍**，构建以网络评论员为核心、以网络宣传员为支撑、以网络文明

志愿者为基础的青年网络舆论引导队伍。发布小青快评4期，采纳网友正能量评论2000余条，“青春湖北”获评2021年省十佳基层网评阵地。

二是助力“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谱写新篇”，不断提升共青团服务大局的贡献度

1. 助力科技强省建设。统筹整合人才培养服务、赛事引领、阵地建设、项目对接、资金扶持、知识产权保护、典型选树宣传等方面的工作，谋划制定《共青团湖北省委服务科技强省建设十条举措》，系统布局推动全省共青团服务科技强省工作。启动实施青年拔尖人才培养计划，135人入选首批“青拔计划”，并举办首期青年拔尖人才研修班。邀请相关领域院士、教授等专家学者组建湖北青年科技创新专家顾问团，编制发布《湖北青年科技创新指导目录》。深入推进“青创园”建设。按照“打造示范—辐射周边—覆盖全省”步骤部署开展全省“青创园”建设，推动各地建强青年创新创业阵地、完善创业就业综合服务体系。建设省级青创园（光谷）示范园，总建筑面积约19700平方米，孵化空间约16000平方米，在全省市县、高校开展湖北“青创园”试点工作。深化创青春品牌，承办第八届“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科技创新专项）暨交流营活动，吸引全国各地4535个青年创新创业项目、约7400名青年创客参赛，赛事活动微博全网阅读量2400万次，以大赛促创业、以创业带就业的效果逐步显现，在创业青年中引起了较大反响。开展

湖北省“创青春”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吸引全省 264 个青年创新创业项目，2000 余名青年创客参与，有效储备了一批优质青年创业项目。举办“湖北工匠杯”技能大赛—湖北省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先后开展数控车工、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计算机程序设计员、无人机应用、工程测量等 5 个省级赛项，共吸引近 300 名选手报名参赛。实施“博士服务团”服务基层计划，选派第十批 100 名青年博士到省内重点需求地区开展服务锻炼，推动青年人才向基层柔性流动，引导青年争做科技创新的先锋队。

2. 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聚焦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做实做优基层团组织建设、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培养计划、大学生“三下乡”“返乡”社会实践、“青创贷”产品项目和“青春为家乡代言”直播宣传活动的“一基五项”重点任务，制定出台《共青团湖北省委乡村振兴青春建功行动十条举措》，全面推动全省共青团乡村振兴青春建功行动。举办 2021 年全省乡村振兴青年致富先锋训练营，在全省遴选 200 名农村优秀青年代表进行集中培养。认真做好首届“全国乡村振兴青年先锋”推报工作，刘晓明等 15 位同志已入选首届“全国乡村振兴青年先锋”。深化农村青年电商培育工程，指导市、县团组织开展返乡青年电商创业公益培训，实现 37 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全覆盖。联合抖音、淘宝等平台开展“青春为家乡代言”直播宣传活动 24 场，总辐射量 2946.7 万人次，累计成

交总金额约 229 万元。在“中国农民丰收节”期间主办“青春为家乡代言”秭归专场直播宣传活动，总热度超 1500 万人次，成交 18000 余单。开展“三下乡”“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全省 49 万大学生、1.8 万支实践团队投身暑期社会实践，开发“三下乡”社会实践线上宣传展示平台，超 437 支团队、225 份实践报告参与线上宣传展示，访问量近 200 万人次。做好秭归县脱贫巩固和乡村振兴帮扶工作，认真履行片区牵头职责，组织召开秭归县定点帮扶暨区域协作工作第一次联席会议，选派 1 名干部到秭归县挂职，3 名干部到秭归县茅坪镇四溪村驻村工作。9 支省派工作队实际投入已帮扶资金 852 万余元，其中团省委直接投入 223.71 万元帮扶资金，帮助引进资金 1545 万元，帮助培训基层干部、技术人员、农村劳动力 752 人次。

3. 助力省域治理现代化。积极融入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格局，以团的组织体系为依托，不断推动团的工作向社会领域延伸。扎实推进青年志愿服务“社区计划”，孵化近千个社区青年志愿服务项目，推动 572 个重点社区形成常态化服务基层治理品牌，培育 606 支青年志愿服务队，指导 40 个试点单位推动结对“美好社区”组建 136 支志愿服务队，累计发起活动 1671 次，志愿者签到 19032 人次，总服务时长 73488 小时。有序推动社区青春行动，制定《湖北共青团社区青春行动工作方案》，确定 26 个全国试点社区和 27 个省级试点社区。深入开展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选派 1361 名志愿者上岗服务，其中，270 名志愿者服务于省内乡村振兴、基层社会治理等领域，682 名大学生赴西藏、新疆开展服务。开展青年志愿者服务春运“暖冬行动”，共招募志愿者 7902 人，上岗服务 3725 人，服务时长约 43676 小时。

4.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深化“青年文明号”，制定《关于开展“优化营商环境，青年文明号在行动”主题创建活动的方案》，分类开展优化政务营商环境“五亮行动”、优化市场营商环境“微创新行动”、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维权示范行动”，发挥青年文明号集体在助力优化全省营商环境中的作用。**建好青年企业孵化器。**根据忠林省长调研孵化器相关指示精神，全面提档升级省级孵化器，公开征集第 16 批创业孵化项目，12 个优质青年创业项目入驻，为每家入孵企业有效降低经营成本近 30000 元。邀请各级职能部门负责人为在孵企业提供政策解读、申报指导等服务，开展人力资源培训、公司治理规范讲座、反电信诈骗等各类培训活动 12 场。建立在孵企业资源库和毕业项目资料台账，持续做好企业发展全过程跟踪。**大力推进“青创贷”项目**，面向全省 17 个市州提供总额度超 11 亿元的财政贴息贷款支持，截至目前，已发放 2183 笔，共计 5.48 亿元。**做好湖北“青创板”项目挂牌工作。**优选 16 个商业模式新、创新能力强的企业挂牌第七批“青创板”。深化与各级各类创业导师、投融资机构合作，加强对挂牌企业融资融智支持和成长跟踪，定期开展

走访调研，根据企业实际需求做好优质项目与青创园、“青创贷”等团属扶持政策对接。**助力营造法治环境**，开展2021年“湖北省青少年法治文化节”系列活动，累计开展法治宣讲700余场，覆盖近8万人。依托“青春湖北”微信公众号开展10期青少年法治知识线上竞答活动，参与人数超过4万。**持续完善湖北青年信用体系系统**，进一步强化青年守信荣誉证书在守信联合激励中的凭证功能。

5. 助力生态环境治理。深化“美丽中国·青春行动”行动。开展“关爱山川河流·保护河湖生态”活动，组建104支“河小青”净滩服务队，开展净滩行动152场。举办第四届“与绿同行”微公益环保创意大赛，为近百个获奖项目提供资金和资源支持。举行“美丽校园·青春行动”第11届全国青少年绿植领养湖北站活动，线上线下共发放绿植近3万份，有效增强了青少年爱绿护绿意识。**开展鱼类增殖放流活动**，共放流中华鲟1万尾，鲢、鳙等鱼苗20万尾。**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设计制作长江大保护IP形象、微信表情包和《长江保护法》动画宣传片，组建长江生态环保青年宣讲团，开展长江生态环保宣讲进社区、进学校等活动40余场，相关工作经验被《中国青年团》杂志向全团推介。**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举办“绿色公开课”、“乡村清洁日”公益培训、“环保达人”评选、主题团队日等宣传教育实践活动，增强居民生态环保意识，助力建设美丽乡村。获评第十届“母亲河奖”优秀组织奖。

三是深入实施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服务青年优先发展

1. 推动《湖北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7-2025年）》纵深实施。推动省、市、县三级完善青年工作联系会议机制，召开《规划》实施工作厅际联席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推动17个市州、99个县（市、区）召开2021年度联席会议全体会议。健全青年发展指标监测和评价体系，完成规划2020年度统计监测报告，推动市州广泛开展统计监测评估。服务青年住房需求，联合省住建厅开展2021年湖北省青年保障性住房需求调研，出台《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通知》。加强青年发展政策研究，委托华中科技大学闫帅教授团队开展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课题研究。

2. 积极促进青年就业。开展就业指导，面向77所高校开展就业巡讲122场，覆盖学生2.5万余人。开展湖北就业公开课44场，覆盖4150人。全省高校各级团干部结对帮扶3481名就业困难大学生。加强创业培训，省本级开展创业活动34场，开展创业大讲堂79场，覆盖12898人次。搭建“湖北省青年大学生实习实训和就业信息网”，定期发布实习实训、就业招聘等信息，网站访问逾200万人次。开展大学生就业招聘，完成“千校万岗”高校毕业生春季校园招聘会5场，1270家企业提供12570个岗位；完成“千校万岗”高校毕业生秋季校园招聘会3场，612家企业提供38650个就业岗位。实施“港澳台”大学生实习计划，组织37名港澳台生赴机关企事业单位参与暑期实习，被中新网、中青报、

湖北日报等多家媒体报道。组织实习港澳台生参与全国青联“我的实习季之青春视界”视频大赛，湖北推荐作品有3个获奖，获奖数量居全国第2。

3. 加强青少年权益维护。积极开展“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活动，围绕“加强青年志愿者参与城乡社区社会治理”主题开展座谈，组织代表、委员在武汉中学举办现场座谈活动，面对面听取回应青年诉求，为推动中学生心理健康社会化服务建言献策。**助力“平安校园”创建**，录制湖北省青少年安全自护系列视频课程2期、心理健康教育系列视频课4期，全省7351所中小学集中开展相关主题团（队）日活动68957场次，有效提升学生安全自护能力及心理健康素质。**深入开展毒品预防宣传教育**，配合省禁毒办开展“践行使命，守护‘无毒’青春”湖北省“6.26”学校禁毒宣传教育展示活动。**加强12355青少年服务台建设**，开展12355中高考减压线上、线下活动888场（次），服务中高考毕业班学生及家长54万余人，累计受理电话、网络咨询900起，跟踪服务个案159人。**实施少年儿童“爱眼护眼”行动**，制度化安排安全自护暨爱眼护眼少先队活动，拍摄“爱眼护眼”学习视频，发布“爱眼护眼”小知识微信推文，引导少年儿童增强爱眼护眼意识和能力。

4. 做好困难青少年帮扶工作。加强暑期“希望家园”品牌建设，建设希望家园1324个，为全省159个希望家园建设点配备快乐成长包，为少年儿童打造暑期红色乐园，湖北

日报进行深度报道。实施“暖童心·乐新春”关爱行动，服务春节不能返乡在外务工青年子女，共招募志愿者 6653 人，上岗服务 3252 人，帮扶青少年 7670 人。开展“七彩假期”支教，招募 137 支志愿服务团队在全省 136 个乡村少年宫开展暑期服务。实施希望小学项目，新立项希望小学 21 所、竣工希望小学 23 所，援建希望卫生室（希望医院）21 所，建成希望厨房、希望书屋、艺术教室 47 个，向农村中小学、青少年宫等捐赠发放“科技盒子”300 套、钢琴 60 台。实施关爱留守儿童希望微心愿，为 4.38 余万名留守儿童发放微心愿礼包。实施“希望工程圆梦行动”“希望工程 1+1 助学”等助学项目，发放希望工程助学金 1100 余万元，资助困难家庭大、中、小学生 3000 余人次。实施“希望护航关爱行动”，为抗疫一线牺牲医务人员、因公牺牲人员子女发放 271 万关爱金。实施“春暖行动”，关爱 20000 名受疫情影响青少年。实施“希望伴飞计划”，投入财政资金 90 万元，购买服务项目 26 个，为困境未成年人提供专业帮扶。

5. 做好青年统一战线工作。深化鄂疆、鄂藏青少年交流交往，组织在鄂 478 名西藏、新疆籍大学生开展“民族团结我践行”社会实践。组织湖北省青年代表团赴西藏考察交流，捐赠帮扶支援资金物资共 70 万元。开展团队共建，省内团队组织与 105 个西藏、新疆基层团队组织结对，被评为全团对口支援新疆工作先进单位。培养民族团结骨干，发布《疆湖儿女》系列纪录片 5 期，开展“‘新疆青年在湖北’优秀

少数民族青年系列宣传”，邀请疆、藏团队干部来鄂学习培训 57 人次，培养在鄂新疆、西藏大学生骨干 45 名，获评全团第二轮对口支援新疆工作先进单位。加强鄂港澳台青年交流，承办全国青联海峡青年“乞巧民俗节”活动，拍摄湖北青联特色节目《让我为你唱首歌》，线上线下共 500 余万人观看。举办第九届海峡青年峰会湖北分会、2021 海峡青年社团圆桌会系列活动湖北分会，组织省青联港区特邀委员参与香港青年联合会“迎接香港特别行政区回归祖国 25 周年系列活动启动礼、香港青年联合会 29 届会庆等活动，邀请 38 名港澳台大学生参加炎帝文化季电竞嘉年华活动。

四是大抓团的基层建设，不断巩固和提升团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

1. 持续推进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落实《团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推进基层组织规范化三年行动，开展整理整顿，组织全省 7 万余个团（总）支部对照 5 项 15 条参考标准开展了自评定级。规范开展毕业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全年“学社衔接”率超过 98.5%，“升学衔接”率达 99.7%。

2. 加强学校共青团建设。推动党建带团建制度落实，研究制定《关于落实全省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的相关措施》，持续推动高校党委加强对共青团、学生会组织、学生社团的全面领导。强化县域团教协作机制，落实中央关于教育评价改革和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要求，全省 13 个市

州、103个县（市、区）普遍建立了教育团工委，符合建设中学团校的中学（中职）99.5%建立了团校。

3. 建强激活街镇村居团组织。建立“三级书记抓基层”机制，制定了《省市县共青团“三级书记抓基层”工作手册》和《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大事记》，明确了三级书记抓基层的工作职责。出台《团省委领导班子联系包保改革攻坚重点单位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工作有效落地。**做好村（社区）团组织换届工作**，印发《关于做好村（社区）团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制定了《湖北省社区团组织建设“强基固本”行动实施方案》和《湖北省农村团组织建设工作指引》，严格按照时间节点稳步推进换届工作。

4. 持续推动社会领域团建。加大非公领域组织覆盖，启动社会领域团建攻坚行动，着力推进小学、幼儿园青年教师群体、规上非公企业三大领域建团，社会领域团的组织密度由40.1提升至59。**加大新兴领域青年联系**，建设省、市、县级“筑梦空间”44个，成立新兴领域青年团组织33家，开展“筑梦计划”活动50余场次，举办2021湖北“筑梦计划”新兴领域青年党史学习和“青春向党 奋斗强国”湖北百名街舞青年庆祝建党100周年快闪活动。

5. 探索创新团的基层组织形态。持续推动县域团属青年社会组织建设，共建立392家，其中志愿服务类、创业就业类、文艺体育类组织全省县域覆盖率分别为100%、100%、83.5%。开展社会组织团建工作专项调研，提出社会组织建

团建议路径，推动青年社会组织建团 273 家。

6. 完善党、团、队衔接育人链条。做好经常性发展团员工作，严格实施总量调控和发展团员编号制度，按照县域统筹、市域补充的原则，严控“团学比”，严把入口关，全年发展团员 15.5 万余名。**做好团队衔接**，推动少先队员入团经少先队组织推荐，推动中小学校全面规范开展“红领巾奖章”争章活动和全国“两红两优”表彰推荐，努力形成常态化荣誉激励机制。**推动推优入党**，把推优入党作为团组织履行政治功能的重要抓手，落实“两个一般、两个主要”的要求，完善党、团组织联合培养教育机制，使经过团组织规范程序推优入党的优秀团员比例明显提升。

五是巩固深化共青团改革，推动改革不断向基层延伸、向纵深发展

1. 深入推进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试点工作。组织 26 个改革试点县对照《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试点评估指导标准》开展自查评估。争取省委改革办支持，在全国率先将改革试点增补为省委改革办年度改革要点项目，对省本级 8 个专项改革试点工作进行验收评估，《中国青年报》《湖北日报》等媒体对我省改革成效进行了报道。

2. 持续推进青联改革。健全地方青联组织社团基础，制定出台《湖北省健全地方青联社团基础工作实施方案》，持续深化武汉、襄阳试点工作，推进健全地方青联组织社团基础工作，吸纳一批条件成熟的青年社团为青联团体会员。**推**

动青年组织规范化建设，召开省青联十三届四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增补委员 41 人、卸职替补了部分席位委员，委员结构进一步优化。深化“青联大讲堂”“青年榜样说”活动，围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等开展“青联大讲堂”“青联榜样说”50 余期，覆盖青年 32 万人次。录制“青联委员讲党史”视频 4 个、庆祝建党 100 周年红歌 MV6 个。省青联获评 2020-2021 年度全国青联优秀会员团体

3. 纵深推进团学改革。开展高校共青团改革量化评估，完善四大机制 29 项关键指标监测标准，组织开展高校共青团改革评估验收工作。推动全省 97 所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率达到 75.8%。**推动学生会改革**，对全省 144 个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推进情况开展全面量化评估复核，学生会（研究生会）代表大会规范召开比率达到 100%。**加强学联组织建设**，推动鄂州、随州、孝感、恩施州建立学联组织并召开第一次学联代表大会，13 个地级市均成立学联组织。

4. 深入推进少先队改革。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意见》精神，推动在全国率先出台省委《实施意见》，推动 10 个市州出台市（州）贯彻落实文件。组织开展“红领巾心向党”党史学习教育、鄂博·楚星少年手拉手融情夏令营、“红领巾心向党”主题队会、“请党放心，强国有我”主题中队会、“争做红领巾讲解员”等活动，组

建省、市两级红领巾巡讲团，深入各地开展宣讲。**加强骨干培训**，开展2021年湖北省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培训班、县少工委主任培训班、校少工委主任培训班等一系列培训班。**建好少先队名师工作室**，命名省级少先队名师工作室10个，省少工委直接联系工作室20个，培养一批少先队工作者骨干队伍，开展全省少先队辅导员职业素养展示活动。

5. 持续推进省团校改革。根据推进省团校改革专题会议精神和《湖北省团校剥离学历教育实施方案》要求，完成省团校学生划转、教职工安置、学历教育剥离、培训体系建设等工作，开展首期省级“团干主体班”培训。**建设湖北省青年志愿者培训学院**，举办8期“星火工程”培训班，培训青年志愿者骨干421人。

六是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团，着力塑造新时代湖北共青团的良好形象

1. 加强共青团系统党的建设。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制定《团省委领导班子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试行）》，细化分解领导班子、机关党委、党支部、党员“3+1”党建责任清单，团省委书记会议研究党建工作14次，领导班子成员带队调研督导、检查考核基层党建工作2次，召开机关党委会议7次，党委委员、纪委委员检查指导基层党建、列席支部组织生活会27人次。**认真组织2020年度民主生活会**，扎实开展问题整改，21项整改措施均已完成，获得省委第十七督导组充分肯定。**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制定出台《共

青团湖北省委请示报告实施办法（试行）》，及时向省委、省政府和团中央等单位请示、报告重大事项、重要工作 105 件。其中请示 81 件，报告 24 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组织基层党组织常态化开展主题党日活动，讲授党课（微党课）18 场次。举办党务专题培训，有效推动党务干部履职能力提升。直属机关 12 个党支部，87 名党员参加专题组织生活会，4 名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会。**广泛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为直属机关 87 名党员配发“四书三参考”，编印《党史学习教育应知应会微手册》，开展“清明祭英烈”主题实践、“追寻伟人足迹 汲取奋进力量”主题党日等活动 24 场次，举办培训班 2 期，开展学习竞赛活动 1 次，获“省直机关庆祝建党 100 周年学习党史知识竞赛组织奖”。“学习强国”平台党员月平均 1000 积分，湖北省干部在线学习中心、学法用法年度学习任务完成率均 100%。

2. 扎实做好巡视整改。制定《省委第三巡视组巡视团省委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和三个专项检查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细化巡视反馈问题清单、整改任务清单、责任清单，通过实地督办、现场督办和召开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等形式，扎实推动巡视整改。省委第三巡视组反馈的面上 56 项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

3. 加强团干部队伍建设。扎实推进团干部配备工作，落实抽样调研、统计通报等工作要求，采取不定期通报、函商

党委组织部门协同整改等方式，推动基层团干部配备工作。全省干部配备率、在岗率、班子配备率平均值保持在85%以上。**积极履行团干部协管职能**，完成51人次市州（直属高校、企业）团委班子成员人选征求意见和审核批复工作，参与襄阳、鄂州、孝感、恩施、潜江、荆州等地团委主要负责同志考察工作。完成湖北省基层团组织书记培训班和全国团干部教育培训主体班次计划任务。

4. 强化团内作风建设。扎实推进清廉机关建设，强调在工作中激扬青春力量、展现团干部激情，号召干部践行“机关精神风貌建设六条倡议”，大力开展“清廉机关、勤廉团干、青春风貌”三项建设，举办“做勤廉团干 展青春风貌”主题演讲，展现青年团干青春风采。**切实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改进书记会议、理论中心组学习机制，增强紧跟中央、省委决策部署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强化领导班子决策执行的“闭环管理”，对4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共青团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要求落实情况、4项省委领导对团青工作的批示意见办理情况、市州共青团“我为青年办实事”工作推进情况和团省委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情况工作开展专项督办，定期对书记会议决定事项和重要文件签批意见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办，推动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和领导班子工作安排及时有效落实。**扎实推进精文减会**，加强总量控制和发文必要性审核，从核稿、盖章等环节，对发文进行严格管控。2021年，团省委共计发文23件，其中统

计口径内的发文 6 件，与上一年持平。统计口径内会议 0 次。**改进调查研究**，制定完善《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联系调查研究 提升“三服务”实效的通知》《团省委领导班子联系包保改革攻坚重点单位工作机制》等制度，对团省委领导班子成员和机关各部室调研进行了统筹安排，明确了纪律作风要求，避免集中扎堆、名目繁多和调研不深不实等问题。**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严格执行相关事项事前申报和报备制度，整合压减督查检查考核项目，除 2021 年度共青团工作考评外，全年无针对基层的其他督查检查考核事项。

第二部分 共青团湖北省委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共青团湖北省委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结构说明

共青团湖北省委 2021 年全年收入 8159.24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697.78 万元，增幅 49.40%，较年初预算数 7768.97 万元增加 390.27 万元，差异率 5.02%，主要原因是新增部分一次性项目经费。

共青团湖北省委 2021 年全年支出 8172.46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613.49 万元，增幅 47.01%，较年初预算数 7768.97 万元增加 403.49 万元，差异率 5.19%，主要原因是新增部分一次性项目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共青团湖北省委 2021 年全年收入 8159.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441.72 万元，占全年收入的

91.20%；事业收入 714.54 万元，占全年收入的 8.76%；其他收入 2.98 万元，占全年收入的 0.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全年支出 8172.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49.76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67.91%；教育支出 2293.16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28.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26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3.61%；卫生健康支出 24.18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0.30%；其他支出 10.10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0.12%。

四、结转和结余情况说明

2021 年年初结转和结余 220.8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07.65 万元，均为非财政拨款结余。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共青团湖北省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7441.72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747.89 万元，增幅 58.54%；较年初预算数 6266.97 万元增加 1174.75 万元，增幅 18.75%，主要原因是新增部分一次性项目经费。

共青团湖北省委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7441.72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747.89 万元，增幅 58.54%；较年初预算数 6266.97 万元增加 1174.75 万元，增幅 18.75%，主要原因是新增部分一次性项目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共青团湖北省委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441.72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747.89 万元，增幅 58.54%；较年初预算数 6266.97 万元增加 1174.75 万元，增幅 18.75%。其中，基本支出 2841.8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 38.19%，项目支出 4599.8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 61.8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共青团湖北省委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41.8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2569.86 万元，占基本支出 90.43%，公用经费 272 万元，占基本支出 9.57%。

人员经费 2569.86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465.7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09 万元。

公用经费：272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35 万元，资本性支出 2.64 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共青团湖北省委 2021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共支出 28.08 万元，与年初预算 50.3 万元相比减少 22.22 万元，降幅 44.17%；与上年 8.10 万元支出相比增加 19.98 万元，增幅 246.67%，增幅较大原因为报废公务用车 1 辆，新购公务用车 1 辆。

1. “因公出境”无支出，较上年数相同，较年初预算 15.2 万元减少 15.2 万元，降幅 100%。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批次、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7.62 万元，较上年 7.88 万元增加 19.74 万元，增幅 250.51%；较年初预算 28.16

万元减少 0.54 万元，降幅 1.92%。全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1 辆，保有量 5 辆。

3. “公务接待”支出 0.46 万元，较上年 0.22 万元增加 0.24 万元，增幅 109.09%，较年初预算 6.94 万元减少 6.48 万元，降幅 93.37%。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5 批次 52 人。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

十、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共青团湖北省委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本级）支出 161.59 万元，其中：办公费 17.59 万元、手续费 1.33 万元、水费 4.26 万元、电费 14.10 万元、邮电费 5.81 万元、取暖费 2.01 万元、差旅费 10.87 万元、租赁费 0.1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6 万元、委托业务费 24.94 万元、工会经费 27 万元、福利费 5.6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3 万元、其他交通费 22.99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6.3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1 万元。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数 191.67 万元减少 30.08 万元，降幅 15.69%，较 2020 年 168.55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数减少 6.96 万元，降幅 4.13%。主要原因是：遵循厉行节约、保障基本的原则，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共青团湖北省委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21.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0.9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69.4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00.71 万元。全年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40.5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7.03%。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青团湖北省委及直属事业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为湖北青年职业学院教学及学校事务用车。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十四、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年初预算文本项目 6 个，资金 3730.98 万元（不含不可预见费项目资金），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较好地完成了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制定的主要任务和绩效目标。各项目符合国家政策，立项规范，决策科学合理，运作正常，管理规范，效益良好，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共青团湖北省委坚守共青团的政治责任，围绕主责主业，紧扣工作主线，切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青年，

全面深化共青团改革攻坚，组织动员青年建功新时代，着力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团，推动全省共青团事业在改革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共青团建设项目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69.00 万元，调整后预算 330.62 万元。执行数为 325.25 万元，完成预算数 98.38%。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定期召开全省共青团常委扩大会、工作推进会等各类会议，安排部署重点任务，做好机关日常运转、综合保障工作。二是完成机关干部教育、管理和培训力度，提高干部队伍能力素质。

发现问题及原因：除受疫情防控措施影响预算资金未全部执行完毕外，本项目绩效指标达标情况良好，基本完成预期绩效目标。

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强化部门预算管理意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做好做准资金测算。

2. 共青团基层基础工作项目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9.00 万元，调整后预算 74.00 万元。执行数为 58.99 万元，完成预算数 79.72%。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两百余人参评“湖北青年五四奖章”，其中 35 人获评“湖北青年五四奖章”；二是实施“博士服务团”服务基层计划，选派第十批 100 名青年博士到省内重点需求地区开展为期一年的服务锻炼，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三是建设全省

中学中职团校 1858 所，培训团干部 170 人；四是挂职兼职团干部比例达到 30%以上，团员青年对团组织满意度达到 100%。

发现问题及原因：预算管理不够严格，未根据客观实际情况，适时调整项目工作计划安排以及项目支出重点和内容，部分项目活动资金结余占比较多，预算调整后项目资金的使用率有待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做好执行准备工作。提前制定年度预算执行计划、季度用款计划、资金支付计划和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确保各项计划同频共振，为年度预算执行奠定坚实基础；二是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切实履行采购人主体责任，加强内控建设，明确职责分工，注重内外沟通协调，以项目支出进度为目标，倒排政府采购工期，明确各环节时间节点，合理把握工作节奏；三是建立预算执行定期调度分析制度。财务部门及时掌握预算执行动态、特点，提高预算执行情况通报频次和时效，并针对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反馈整改。

3. 青少年服务项目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11.00 万元，调整后预算 283.80 万元。执行数为 278.16 万元，完成预算数 98.01%。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举办 2021 年“湖北工匠杯”青年职业技能大赛、青年论坛、创新工作室等活动激发青年人“创新、创效、创优”的热情，积极营造尊崇“工匠”精神的浓厚氛围，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影响力的青年拔尖人才和创新团队；二是

“希望伴飞计划”持续帮扶困境青少年，团省委牵头筹集社会化资金 2510 余万元，实施希望工程公益助学和春暖行动关爱青少年项目，直接为 21600 余名困难家庭青少年提供学业和生活资助；三是实施“希望工程圆梦行动”“希望工程 1+1 助学”等助学项目，发放希望工程助学金 1100 余万元，资助困难家庭大、中、小学生 3000 余人次，实施关爱留守儿童希望微心愿，为 4.38 余万名留守儿童发放微心愿礼包；四是建设希望家园 1324 个，为全省 159 个希望家园建设点配备快乐成长包，为少年儿童打造暑期红色乐园；五是加大新兴领域青年联系，建设省、市、县级“筑梦空间”44 个，成立新兴领域青年团组织 33 家；六是全面部署对口支援工作，组织青年代表团赴西藏考察，邀请新疆青少年来鄂融情交流，发布《疆湖儿女》系列纪录片，荣获“全团对口支援新疆工作先进单位”，高质量完成团中央及省委任务。

发现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与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匹配度不够，部分项目活动未按计划序时开展，项目资金安排的瞄准度和精准度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未充分整合，科学性、合理性有待提升。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部门预算管理意识，构建各职能部门间的沟通协作机制，严格按照规定开展预算编制的科学论证和细化测算工作，为进一步提升部门整体的预算管理能力和基础；二是依据部门核心职能及项目发展规划，提炼能够反映项目产出、效果的核心关键目标，充分体现项

目的性质和功能特点。

4. 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项目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96.00 万元，调整后预算 350.00 万元。执行数为 308.03 万元，完成预算数 88.01%。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 24 名省“青马工程”学员进入 2021 年湖北省选调生招录考察范围；二是举办“挑战杯”省级竞赛，收到来自 106 所高校的 1100 件作品，参赛高校数和项目数增长 40%；三是 2021 年湖北“争做新时代向上向善好青年”主题活动启动以来，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经资格初审、复审，共计 120 人（团队）入选“为湖北新时代向上向善好青年点赞”活动，其中，“爱岗敬业”类 40 人、“扶贫助困”类 24 人、“崇德守信”类 13 人、“勤学上进”类 19 人、“创新创业”类 24 人。四是以“百生讲坛”为载体，以“理论学习我来讲——学党史讲党史，悟初心谱新篇”为主题，坚持以赛促评促讲，注重引领力、组织力交替转化提升，开展省级优秀主讲人、活力团支部、优秀微团课遴选暨示范巡讲活动，宣讲场次逾 1000 场次，覆盖全省 117 所高校、约 3.5 万个团支部。依托“挑战杯”红色专项，组织全省高校大学生重走红色足迹、返家乡看发展等，78 所高校共提交实践作品 1939 份。采取“先学习，再答题”模式组织开展“青学党史·百生竞答”活动，推出十期学习推文，实现全省高校全覆盖，参学人次达 221 万。

发现问题及原因：政府采购和资金拨付进度偏缓，项目

业务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流程不够完善，项目结算方式的时效性和便捷性有待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各处室在年度预算批复后，立即将预算逐一分解到具体项目，明确执行责任和进度要求，对重点项目、重要节点、关键环节要实行专人负责，负责人对项目实施进行全程策划、全程管理、全程控制、全程协调；二是及时办理必要的预算调整。对执行进度缓慢、执行绩效差的项目，根据项目工作计划安排，优化调整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 网上共青团工作项目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5.00 万元，调整后预算 93.90 万元。执行数为 92.82 万元，完成预算数 98.86%。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在楚天云云平台运行的应用系统，2021 年全年网站运行良好，可用性达 99.99%，全年有效落实信息化服务平台数据更新和安全维护，零安全事件发生，无故障运行率 100%；二是持续建强微信、微博、抖音等阵地，强化“阵地+产品+队伍”三位一体建设，打造“一极多点”新媒体矩阵，矩阵粉丝近 2000 万，“青春湖北”新增粉丝 230 万。

发现问题及原因：预算绩效管理仍存在业务流程不到位、信息质量不高、记录不充分等情况，预算绩效基础信息管理需要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健全和完善绩效信息记录表单、台账，加强预算绩效全过程跟踪管理；二是灵活选取调查问

卷方式，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整理、统计、分析和录入，建立和完善数据库，为进一步改进工作方法，提升工作质量，以及真正实现预算绩效动态管理提供有力支撑。

6. 省团校教学与资助工作项目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80.98 万元，调整后预算 2650.68 万元。执行数为 1218.75 万元，完成预算数 45.98%。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建立了 50 余人的兼职教师资源库，将一批企业技术骨干、能工巧匠充实到教师队伍中来，现聘有 26 名优秀兼职教师；二是学校长期聘用人员中含国务院津贴获得者专家 2 名，教育部专家 1 名，正教授 2 名，“黄鹤英才”专家 1 名，共青团中央表彰的优秀教师 3 名，“楚天技能名师” 8 名。

发现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率偏低。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基建项目合同变更后金额尚未确定，相关资金无依据未能支付；二是绩效指标体系有待优化和完善，部分核心教学职能未在绩效目标体系中体现，绩效指标的相关性和完整性不足。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政策，结合学校发展规划以及疫情防控需要，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准确性；二是按规定实行预算执行情况通报制度，严格预算执行目标考核，提高资金使用的时效性，减少项目资金的结转结余；三是做好预算调整与绩效目标调整的衔接，确保绩效目标顺利实现；四是强化绩效目标的针对性和有效

性，根据相关性、重要性的原则，结合学校业务性质和工作特点，对绩效指标进行遴选、甄别，剔除可衡量性和指向性较弱的指标，增设“全日制在校生规模”“开设专业数量”“双师素质教师占比”“获省级以上技能竞赛奖项”“助学金发放合规率”等反映项目职能的关键性指标，增强绩效指标体系的科学合理性。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在绩效自评结果确定后二十日内，在系统内部进行通报，并以正式文件或函件等形式将绩效自评结果和整改要求反馈给项目执行单位。项目执行单位依据自评报告整改措施，在九十日内逐项落实到位。

（2）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为预算绩效管理提供有效支撑。按照现行的财政政策、法规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及时修订我单位涉及经济活动和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办法，评估风险、梳理流程，对公共资源配置、财政资金分配使用、资产监管、政府采购、工程建设、财务管理实施有效监管，形成内部权力运行规范、监督制约体系科学高效机制，促进公共服务效能和内部治理水平不断提高，为预算绩效管理奠定坚实基础、提供有效支撑力。

（3）结合项目实际，强化资金管理、绩效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约束，规范和完善与项目发展有关的统计指标体系，收集、整理、分析相关数据和信息，提升项目绩效管理

水平。

(4) 根据各项目的业务性质和工作特点，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并进行必要论证，建立绩效指标库，提高绩效指标的针对性、可衡量性、操作性。在此基础上积极研究行业发展趋势，结合项目特点及预期能解决的问题，合理预估绩效指标目标值。同时，强化对项目的跟踪监控，在实施过程中辅以动态化管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1) 绩效自评结果拟作为 2022 年项目预算调整及 2023 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2) 建立项目绩效考核机制，将项目实施过程和自评结果与人员绩效考核挂钩，增强项目实施人员的积极性和责任心，正确引导项目实施方向，确保实现项目目标。

(3)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和省级部门预决算公开的要求，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预决算一并公开，并在部门官网公示。

十五、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情况

2021 年共青团湖北省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1 个，项目名称为全省基层共青团工作经费，金额 1137 万元，当年全部执行完毕。主要用于对大别山区、武陵山区、秦巴山区、幕阜山区等四个连片贫困区县（市，不含市辖区）的乡镇（街道）团（工）委，按每年各 2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其他县（市）乡镇（街道）团（工）委，按每年各 0.5 万元的标

准给予补助。乡镇(街道)团组织根据上级团组织的工作部署和自身实际,围绕组织青年、引导青年、服务青年和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四项基本职能,重点支持推进乡镇实体化“大团委”建设,深入开展加强自身建设、培训基层团干部、青少年思想引领和文化建设、帮扶青年创业就业、培养选树青年典型、奖励支持村(社区)合作组织建设等团的重点工作,增强基层团组织活力,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其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包括教育系统的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训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教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费等教育收费,全额缴入财政专户,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指各级人民团体、社会团体、群众团体以及工会、妇联、共青团组织等方面的支出。

4. 教育(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指经国家批准设立的高等职业大学、专科职业教育等方面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事业

单位离退休费(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

6.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 公务接待费:指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8. 因公出国(境)费用:指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9. 公务用车购置:指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1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